

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浅圆仓仓顶和办公楼露台防水等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浅圆仓仓顶和办公楼露台防水等维修改造工程，招标人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 18 号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库内。

2.2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2.3 质量标准：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标准。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浅圆仓仓顶和办公楼露台防水、部分大直径筒仓仓顶墙面和夹层爬梯改造，大直径筒仓 24 座仓门密封槽改造和平台改造，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以实际为准。投标人需要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

2.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及验收，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如由于招标人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工作面无法提交，则工期相应顺延。

2.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7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93.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有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3.6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http://jzsc.mohurd.gov.cn>)及“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sk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home>)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中没有黑名单记录，须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

(4) 投标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6. 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6.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场地日程安排。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7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须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方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引）。

6.8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 18 号

联 系 人：潘先生

电 话：0769-8129699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20-83492175

电子邮箱：ZB83492175@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异议受理电话：0769-81296997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 1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3549726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3 号

招标人：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直属库：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储备粮东莞直属库浅圆仓仓顶和办公楼露台防水等维修改造工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公司自 2020 年至今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2) 参与本工程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的；

(3)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破产状态；

(4) 存在固定资产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5) 存在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7)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8)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9)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10)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 被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在业绩核查阶段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__月__日

0018757

